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有關產品品質問題的自願公佈

本自願公佈由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競天公誠已完成及向特別檢討委員會匯報產品品質法律盡職審查結果（「法律盡職審查報告」）。

根據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之法律盡職審查報告，競天公誠確認，截至法律盡職審查報告日期：(i)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於2014年3月25日就福建省若干生產公司（包括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涉含食用明膠的若干產品進行檢查的結果發出品質保證確認，而其為發出上述確認的有效認可部門；(ii)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管有相關的牌照及許可證，且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進行的主要業務而言，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為合法及仍然生效；(iii)根據中國相關外部獨立檢驗所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可（福建）及嘉利達（蒼南）所生產的原材料及產品進行的抽樣檢查而發出的產品品質檢查報告，以下抽樣檢查項目：(a)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提交以進行產品品質檢查的「蠟筆小新」果凍產品；(b)可可（福建）提交以進行產品品質檢查的鮮Q橡皮糖；及(c)嘉利達（蒼南）提交以進行產品品質檢查的（其中包括）食用明膠，全部符合中國相關食品安全標準；及(iv)可可（福建）及嘉利達（蒼南）已分別獲取相關有效牌照及許可證以履行彼等各自於相關生產合約項下的責任。競天公誠確認，截至法律盡職審查報告日期，誠如本集團確認及經詳細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於產品品質法律盡職審查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及概無重大未審結法律程序。

經檢討及適當考慮後，特別檢討委員會已批准法律盡職審查報告並將獨立檢討報告提交董事局。根據法律盡職審查報告及特別檢討委員會的意見，董事局認為(i)本集團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產品品質的適用法律及法規；(ii)本集團及其OEM業務合作夥伴的牌照及許可證充足；及(iii)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4年3月25日發出的品質保證確認有效。

承董事局命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龍

香港，2014年6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志海、孫錦程及鍾有棠。